来凤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书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小微企业））

〔 〕第 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编号： |  | 联系方式： |  |
|  |  |  |  |
| 代理人： |  | 身份证编号： |  |
| 联系方式： |  |  |  |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来凤县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实施方案》，来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从事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小微企业）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1、《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第九条 强化部门协作。各地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各担其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按规定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各级财政、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第三条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2.《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创 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第三条 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各地要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对口支援机制，结合省内结对帮扶机制，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着力提升劳务协作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针对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指导、专场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承担东西部对口协作任务的东部省份，可使用财政安排的援助资金促进在本省（区、市）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4、《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第七条 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创 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 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5、《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　第十七条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二）申请条件**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1、依法开办个体工商户，合伙经营、创办小微企业或组织起来就业的，自主经营从事非国家限制行业的。2、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在职职工人数的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免提交）；2、湖北省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申请表；3、职工花名册；4、企业与新招用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1.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人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第2项、第5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可实行容缺受理：第3项、第4项

**（五）承诺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将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确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将进行审批办结。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本告知承诺书确定的期限内未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此事项将终止办理。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未在时限内补齐补正，行政审批机关将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有关规定联合惩戒。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第3项职工花名册、第4项企业与新招用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材料，本人将在时限内（5天）补齐补正；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行政审批机关将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有关规定联合惩戒。

申请人： 收件部门：

（签字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